

# 財團法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術基金會

##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初訂：中華民國 104.03.16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

修正：中華民國 105.10.21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期鼓勵弱勢學生，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身心障礙（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）、原住民等學生，積極向學，特設立本項獎助、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之公益性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每學年度之獎助、補助及協助類別項目如下，每類暫訂 2 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暫訂新台幣 5,000 元，各類名額均可流用：
  1. 中、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。
  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獎助學金。
 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獎助學金。
  4.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。
  5.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獎助辦法之資金來源：每年度獎助、補助及協助之類別、人數及金額，由本基金會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以當年度基金之孳息收入及接受捐助收入項下支應。如因當年度孳息收入及當年度捐款收入不足支應之因素，則由董事會決議斟酌增減獎助、補助名額或金額。
- 四、本會應另行制定下列申請書，申請學生應備下列文件以供審查之依據：
  1. 本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  2. 上列申請書應註明：在學學生之就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之系所、年級、學籍號碼，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註明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，並檢附在學成績證明書，以供本會審查委員會評審之依據。
  3. 清寒及中、低收入特殊境遇者之證明，應依教育部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。
  4. 身心障礙之申請學生應檢附有效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證明之影本。
  5. 原住民學生應檢附原住民證明或新式身分證載有「原住民身分或民族別登記」之影本。
- 五、本會依據本會章程及本辦法，應另推選並設置「獎助、補助審查委員會」，提請董事會同意通過。
- 六、申請者以未獲其他相同項目之獎助為限。
- 七、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以每學年為原則；獎助學金之申請及頒發金額與名額，依上列名額由董事會斟酌經費決議變更之，核定後受獎之學生應另填具本會「內部領款單」，向本會領受獎學金，並由本會函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捐助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